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紀憲珍
電話：02-2737-7550
傳真：02-2737-7674
電子信箱：hcchi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文字第0990038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99D2009668.PDF，099D2009669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補助100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至99年8月1日截止收件，於截止日前未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者，不予受理。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申請時，請 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首頁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二、申請名冊，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」，製作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會。
- 三、有關本會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、申請書、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學術研究」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之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部分，參考列印使用。
- 四、本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0年8月1日開始，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，每年以30名為原則。
- 五、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。
- 六、本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、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經費如有結餘，應全數繳還。
- 七、檢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及申請

書各乙份。

正本：專題（共175單位）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

裝

訂

線